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65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○○

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一〇三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由家人送入醫院治療，初步檢查受安置人傷勢嚴重，為避免受安置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聲請人已於〇年〇月〇日〇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。受安置人生父已於〇年〇月〇日過逝，現階段持續評估監護人母親親職及照顧能力，受安置人仍暫不適合返家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

01 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
03 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
05 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
06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
07 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
08 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係未滿○歲之兒童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
10 置人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至○年○月○日止在案，此有聲請
11 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○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
12 書、本院○年度護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
13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佐。受安置
14 人現年○歲，就讀國小五年級。○年○月○日國民小學特殊
15 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16 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及安置結果為確認學習障礙，安置
17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，鑑定證明至國中7年級。○年間身
18 心科醫生診斷受安置人注意力不集中需開立藥物服用，每月
19 固定回診，因轉換安置處所關係，更換身心科就診醫院，目
20 前仍穩定回診及固定服用藥物。受安置人出現行為議題，且
21 經歷其生父過逝，○年○月間開始安排個別諮商，共進行8
22 次，初步了解受安置人在轉換新環境上有適應問題，協助受
23 安置人建立安全感與信任感，並協助受安置人處理創傷與失
24 落感受，後觀察受安置人適應狀況穩定，但受安置人返家對
25 受安置人生母的認識度不高，認定是休息處。○年○月間開
26 始安排親子諮商，進行○次後先暫停，轉由受安置人生母個
27 別諮商。受安置人生父母原租屋居住，自受安置人生父中風
28 後，家中經濟來源僅靠生母於全聯福利中心門市工作收入，
29 ○年○月間受安置人生父過逝後由受安置人生母獨自居住，
30 受安置人生母考量現租屋處為套房，計劃另尋有2房租屋處
31 後接回受安置人同住，然受安置人生母表示其經濟能力有

01 限，若現居所附近未找到合適租屋處，應會搬回娘家居
02 住。本案受安置人祖母及姑姑積極關心受安置人安置情形，
03 據受安置人生母表示自受安置人生父與受安置人祖母吵架後
04 鮮少來往，但受安置人生父生病至過逝後，受安置人祖母及
05 姑姑不聞不問未再有連絡，受安置人生母目前主要與受安置
06 人外祖母、舅舅來往，兩人也願意協助照顧受安置人。○年
07 ○月因正值暑假假期及受安置人生日，安排4天3夜返家探
08 視，受安置人生母有準時接送受安置人，據受安置人生母表
09 示帶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祖母一同吃飯，再帶其返回受安置
10 人外祖母家中，亦有幫受安置人慶生。○年○月受安置人開
11 學考量課業關係，安排2天1夜返家探視，提供受安置人部份
12 作業，讓受安置人生母陪同受安置人完成，受安置人生母有
13 準時接送受安置人。○年○月探視預計於安排○年○月○日
14 返家探視1晚。本案受安置人生母計劃未來接回受安置人自
15 行照顧，考量受安置人身心狀況，為利受安置人生母後續照
16 顧及提升親職能力，安排○年○月○日受安置人生母先個別
17 諮商1次，再安排親子諮商，共進行7次，諮商師初步了解親
18 子相處中受安置人生母較少重視關係互動，容易說教、不擅
19 長陪伴玩樂，會不自覺將受安置人當成幼兒園階段，受安置
20 人也會不自覺退化成幼兒，需協助受安置人恢復該有年紀訓
21 練與培養生活處事態度，親子互動仍需持續調整，並促進親
22 子正向互動與建立關係，另評估受安置人自立自律、自我控
23 制能力偏弱，需照顧者長期教導及協助，需再培力受安置人
24 生母親職能力，故於○年○月間開始轉為受安置人生母個別
25 諮商，諮商師評估受安置人生母對受安置人狀態有些初步理
26 解，需協助其為受安置人建立生活及學習系統，觀察受安置
27 人生母開始正視受安置人返家的安排與生活地點的規劃時，
28 受安置人生母發現會卡到自己的工作和對受安置人外祖母的
29 排斥感，持續協助受安置人生母解決目前的狀況需要溝通與
30 面對。另受安置人生母表示經與家人討論及相關考量，計劃
31 未來會讓受安置人至其外祖母家居住及就學，囿於現工作地

01 點與其外祖母家有所距離，受安置人生母尚需處理工作問題
02 才得以確認搬遷啟程時間，另因受安置人生母工作性質為服
03 務業，若受安置人返家後仍需同住親屬協助照顧，尚需與受
04 安置人外祖母及舅舅討論未來照顧受安置人之分工等情，此
05 有上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○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
06 存卷可參。本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又鑑
07 定學習障礙、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，尚需穩定安全之生活環
08 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，且受安置人生父於○年○月間因病過
09 逝，而受安置人生母雖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自行照顧，惟對
10 於返家居住地點尚未確定，其親職保護功能尚需培力輔導及
11 評估，並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，尚不宜返
12 家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
13 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許怡雅